

#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南连施〔2023〕1号

## 准予连续施工作业决定书

汕头市建安基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承建位于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的南逸丽轩住宅楼项目，因浇筑施工需要，向我局申请2023年1月6日至1月7日在浇筑施工阶段，午间和夜间实施连续施工作业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如下：

一、准予上述项目于2023年1月6日至1月7日在进行浇筑施工阶段，按申报计划在午间和夜间实施连续施工作业。

二、你司在进行午间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时要采取减振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尽可能减小施工噪声排放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。除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混凝土浇筑工序外，禁止其它工序午间、夜间施工作业。同时，你司应做好主要噪声源设备的减振减噪措施，加强现场车辆管理。如因施工过程中噪声控制不力，造成严重噪声污染，我局将中止该项目连续施工行政许可。在本决定书有效期限内若连续施工计划有调整，应及时将调整后的施工计划报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（地址：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南丰大厦3楼）。

三、你司要将连续施工有关情况提前公告附近居民，公告应明确需进行连续施工作业时间及采取减振降噪措施。同时，要积极做好与周边住户的沟通解释工作，争取住户理解。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 
行政审批专用章  
2023年南澳分局5日